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入讀特殊學校申請表格

新來港兒童適用

1. 申請人（兒童）姓名：（中）_____

（英）_____

2. 出生日期　（日／月／年）：_____　　3. 性別：_____

4. 申請人（兒童）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證明書號碼／☐其他證件號碼（請註明）：_____

5. 住址：_____

6. 家長／監護人在港聯絡資料：

電話：（家）_____　（辦公室）_____　（手提）_____

電郵地址：_____

7. 申請人（兒童）抵港前就學資料：

來自何地：_____　　抵港日期：_____

抵港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

8. 申請入讀特殊學校類別 *
- ☐ 視障兒童學校
- ☐ 聽障兒童學校
- ☐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 智障兒童學校

*☐ 家長／☐ 監護人簽署：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登入「電子表格遞交系統」提交 或 親身交回下列任何一間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2 樓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查詢電話：3698 3957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4 樓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總務室
查詢電話： 2307 6251

*請選擇適用部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修訂

申請入讀特殊學校

須　知

(1) 本局收集學生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學生申請入讀特殊學校。在有需要時，本局會把資料提供予有關學校、其他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以便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支援。此外，該等資料或會用以策劃整體教育服務。

(2) 家長／監護人須向本局提供學生的個人資料，假如家長／監護人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本局將無法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服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學生的個人資料或索取本局所持有的資料。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填妥教育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編號: EDB56#），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以下地點：

居住地區	九龍及新界東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2 樓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電話：3698 3957　　傳真：2711 9644
	香港島、離島及新界西區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四樓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總務室 電話：2307 6251　　傳真：2744 5315

#索取表格：請於辦公室時間致電上述電話，或從下列網址下載編號 EDB56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https://www.edb.gov.hk/tc/public-admin/public-forms/about-public-forms/EDB56_20200519133155.html

(4) 家長／監護人遞交表格時均須附上以下文件副本（如經「電子表格遞交系統」形式申請，須於系統內上傳有關文件）：

一、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身份證明；
二、申請人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及
三、申請人的住址證明

如有評估報告／醫生證明／轉介信，申請人亦可一併提交。